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651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設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中醫診所」負責醫師。該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31 日 17 時○○綜合電視臺「健康天地」節目中插播「○○中醫關心您認識糖尿病……糖尿病的專家……高雄○○中醫診所……臺北○○中醫診所……新竹○○中醫診所……xxxxxx」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；並於 100 年 7 月 5 日撥打系爭廣告上所載「xxxxxx」電話，受話人介紹至本市○○中醫診所看診；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接獲○○電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回函，載明系爭廣告係分別由本市○○中醫診所及高雄市○○中醫診所共同委託製播後，審認訴願人刊播廣告其中「認識糖尿病……糖尿病的專家……xxxxxx……」等內容與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54993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251000

號函核准○○中醫診所播放之廣告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651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

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「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

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

『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中「XXXXX」免付費電話，為高雄市○○中醫診所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內容，原處分機關審查相同內容廣告卻不核准該電話，其認定標準何在？

三、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中醫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○○綜合電視臺刊播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其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播出之廣告內容不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2 日衛中會醫字第 1000004661 號函及所檢附之 100 年 3 月 31 日電視疑似違規

廣告監測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5499300 號函、100 年 3 月 11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251000 號函、100 年 7 月 5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，○○電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 12 日函、系爭廣告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中「XXXXX」免付費電話，為高雄市○○中醫診所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內容，原處分機關審查相同內容廣告卻不核准該電話，其認定標準何在乙節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；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，是醫療法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、方式設有限制。其中若係利用廣播、電視之廣告，在法定許可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，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於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。訴願人刊播系爭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查本件系爭廣告中「認識糖尿

病.....糖尿病的專家.....xxxxx.....」等內容與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54993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251000 號函核准播出之廣告內容不符，業如前述，是系爭廣告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相同廣告卻不核准該電話部分，僅係就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5499300 號函之廣告核准結果加以爭執，尚不影響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吉聰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茹
委員	覃正祥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